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 4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2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最高成交价为 30.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9,266,279.49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实施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514.99 万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